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安高新财函【2021】27号

安康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2021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部门、驻区各单位、辖区各企业：

现将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会〔2021〕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附件：《关于2021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高新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30日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会〔2021〕7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2021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审计局，市级各部门(单位)，中省驻安单位，市属各企业：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会

业技术人员可在当地人社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基地参加面授学习，也可登录省人社厅“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jxjy.xidian.edu.cn>）参加网络学习，具体以省人社厅的文件通知要求为准。

（二）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分为网络继续教育、面授继续教育和视同完成继续教育3种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本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加计算。

1. 网络继续教育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登陆陕西会计网，点击进入“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平台”，进行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专业科目学习。为了方便工作衔接和后期问题处理，我市学员选择“西部会计”网络培训机构完成继续教育。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网络培训机构选择学习科目，缴费成功后方可学习，学习完成并通过网络培训机构的网上考核后，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

2. 面授继续教育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面授继续教育，我市委托咸阳会计培训学校组织，学员先报名，再按学校通知的面授时间和地点，在安康参加培训。培训完成后参加当地财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考核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学分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面授联系人：高老师、联系电话：029-32122996、18292991632。

3. 视同完成继续教育的其他形式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其中(1)-(7)项，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8)-(10)项，需在陕西会计网进行继续教育学分折算申报，经审核通过后，学分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

(三)继续教育学习时间。我市 2021 年继续教育工作将从 2021 年 9 月 10 日开始，2022 年 3 月 10 日结束。

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衔接

(一)网络继续教育平台仅能进行 2020-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

(二)补学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请登录“西部会计网”(http://www.xbkjw.cn)会计继续教育窗口进行学习，应在每年的《科目明细表》中选择补学年度(含)之前发布的学习科目(如补学 2018 年度继续教育，应选择 2018 年以前发布的科目)，科目学分按照原学分标准计算，即年度总学分不少于当年规定的学分。已经学习过并完成学分登记的科目，不重复计算学分。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认定记载。未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开始继续教育前，应先进行信息采集。

五、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会计专业胜任能力。各单位应当鼓励、支持、监督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

附件

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明细表(非网络)

序号	性质	科目名称	科目学分
1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10
2		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0
3		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0
4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解读	20
5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	20
6		《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	10
7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	10
8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
9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0
10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20
1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10
12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401号—本量利分析》	20
13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402号—敏感性分析》	20
14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403号—边际分析》	2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0
16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	10
17		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及平行记账要点	20
18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	20
19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20
20	行政事业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20
21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	20
2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	20
23		《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教材》	30
24		《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情况PPT》	30